### 監察人監察報告書

本人 朱兆民 依財團法人法及本會捐助章程下列條文行使職權:

#### 一、 財團法人法

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,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,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,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,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# 二、 本會捐助章程

第十五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,惟不得兼任本會之 職務:

- 一、稽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。
- 二、稽核業務、財務收支、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,並 得請業務單位提出報告。
- 三、稽核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。
- 四、稽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。
- 五、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章程執行事務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。

第十六條 監察人辦理前條事務時,應於相關審核文件上親自 簽名以示負責,並得委託律師、會計師查核之。

#### 本次監察內容為:

- 1.111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。
  - 2.111 年度財務報表-經會計師提出查核報告。

#### 本次監察建議:

☑無建議事項。

□建議事項:

監察人: 并北民 簽章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# 監察人監察報告書

本人\_翁惠瑛 依財團法人法及本會捐助章程下列條文行使職權:

#### 一、 財團法人法

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,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,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,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,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# 二、 本會捐助章程

- 第十五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,惟不得兼任本會之 職務:
  - 一、稽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。
  - 二、稽核業務、財務收支、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,並 得請業務單位提出報告。
  - 三、稽核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。
  - 四、稽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。
  - 五、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章程執行事務。
  - 六、 其他依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。
- 第十六條 監察人辦理前條事務時,應於相關審核文件上親自 簽名以示負責,並得委託律師、會計師查核之。

# 本次監察內容為:

- \* 1.111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。
  - 2.111 年度財務報表-經會計師提出查核報告。

本次監察建議:

☑無建議事項。

□建議事項:

監察人: 第一次 簽章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#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監察人監察報告書

本人 劉秀雯 依財團法人法及本會捐助章程下列條文行使職權:

#### 一、 財團法人法

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,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,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,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,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# 二、 本會捐助章程

第十五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,惟不得兼任本會之 職務:

- 一、稽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。
- 二、稽核業務、財務收支、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,並 得請業務單位提出報告。
- 三、稽核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。
- 四、稽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。
- 五、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章程執行事務。
- 六、 其他依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。
- 第十六條 監察人辦理前條事務時,應於相關審核文件上親自 簽名以示負責,並得委託律師、會計師查核之。

#### 本次監察內容為:

- 1.111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。
- 2.111 年度財務報表-經會計師提出查核報告。

本次監察建議:

□無建議事項。

□建議事項: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/3 E

# 監察人監察報告書

本人 蔡季君 依財團法人法及本會捐助章程下列條文行使職權:

#### 一、 財團法人法

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,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,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,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,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# 二、 本會捐助章程

第十五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,惟不得兼任本會之 職務:

- 一、稽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。
- 二、稽核業務、財務收支、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,並 得請業務單位提出報告。
- 三、稽核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。
- 四、稽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。
- 五、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章程執行事務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。

第十六條 監察人辦理前條事務時,應於相關審核文件上親自 簽名以示負責,並得委託律師、會計師查核之。

#### 本次監察內容為:

- · 1.111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。
  - 2.111 年度財務報表-經會計師提出查核報告。

本次監察建議:

☑無建議事項。

□建議事項:

監察人: 養章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[3] 日

# 監察人監察報告書

本人\_蔡森田\_依財團法人法及本會捐助章程下列條文行使職權:

#### 一、 財團法人法

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,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,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,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,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# 二、 本會捐助章程

第十五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,惟不得兼任本會之 職務:

- 一、稽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。
- 二、稽核業務、財務收支、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,並得請業務單位提出報告。
- 三、稽核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。
- 四、稽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。
- 五、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章程執行事務。
- 六、 其他依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。

第十六條 監察人辦理前條事務時,應於相關審核文件上親自 簽名以示負責,並得委託律師、會計師查核之。

# 本次監察內容為:

- \* 1.111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。
  - 2.111 年度財務報表-經會計師提出查核報告。

本次監察建議:

☑無建議事項。

□建議事項:

監察人: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13 日